

#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为叙述方便，本说明采用以下简称：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银禧科技、发行人 | 指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银禧塑胶                 | 指 | 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
| 银禧有限                 | 指 | 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
| 银华实业                 | 指 | 银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更名为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
| 瑞晨投资                 | 指 | 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0 日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 银禧集团                 | 指 |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
| 银禧商业                 | 指 | 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广能商贸                 | 指 | 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
| 东莞科投                 | 指 | 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变更为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汇科投                 | 指 | 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
| 联景投资                 | 指 |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
| 信邦投资                 | 指 |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保荐人               | 指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天健正信、中和正信<br>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更名而来。                        |

#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述

本公司系由银禧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前身设立及股本变动

### （一）银禧塑胶的设立

1997 年 7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 001427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证书》核准由银禧商业、银华实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的名称为“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

银禧商业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东莞市南峰实业有限公司和谭颂斌，各持有银禧商业 50%的股权，2004 年 6 月 8 日经营期限届满，2006 年 2 月 8 日被东莞市工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已注销。银禧商业身份性质为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实业为银禧集团的前身，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银禧集团股东为谭颂斌、谭沃权、梁永忠，各股东持有银禧集团股权比例分别为 50%、40%、10%。因谭颂斌在银禧商业中曾持有 50%的股权，且谭颂斌亦曾持有银禧集团 50%股权，故银禧商业与银禧集团之间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1997 年 7 月 21 日，银禧塑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述文件之约定，银禧塑胶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80 万港元，其中银禧商业以厂房、宿舍作价 1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71%；银华实业以设备价款 1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80 万港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4.29%；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应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 年内缴足。

#### 1. 1997 年银禧塑胶设立时股东之出资情况

| 出资时间                 | 出资股东 | 主管机关原审批文件中批复的出资方式及金额        | 实际出资方式及金额                                  |
|----------------------|------|-----------------------------|--------------------------------------------|
| 1997 年<br>银禧塑胶<br>设立 | 银禧商业 | 厂房宿舍作价 100 万港元              | 厂房建造费作价 100 万港元出资                          |
|                      | 银华实业 | 设备价款 100 万港元<br>流动资金 80 万港元 | 国内采购设备出资 95.99 万港元，原材料（进料加工方式）出资 84.01 万港元 |

#### （1）厂房建造费情况

银禧塑胶设立前，为加快筹办进度，银禧商业于 1996 年 9 月 5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于 9 月至 12 月对租赁厂房进行了必要改造和装修，1997 年 6 月 5 日银禧商业和银华实业签署协议同意银禧塑胶使用银禧商业已经改造的厂房，并

一致同意将银禧商业垫付的厂房改造费作为银禧商业出资款。银禧商业厂房改造费具体为：厂房供电安装费 16.5 万元、厂房改造工程 34.18 万元、三座油罐及安装费 35.10 万元、办公室装修费 11.10 万元、电梯工程款 10.40 万元，共计 107.28 万元。用于本次厂房工程改造费经股东协商同意折合银禧商业出资 100 万港元。本次出资经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东会验字（97）第 4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为：

| 出资时间          | 类别    | 名称及规格                                 | 出资额     | 《验资报告》        |                  |
|---------------|-------|---------------------------------------|---------|---------------|------------------|
|               |       |                                       |         | 验资金额          | 验资时间             |
| 1996 年 9~12 月 | 厂房建造费 | 厂房供电安装费、厂房改造工程费、三座油罐及安装费、办公室装修费、电梯工程款 | 100 万港元 | 厂房建造费 100 万港元 | 1997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银禧商业出资以实际支付的费用 107.28 万元为定价依据，经股东协商最终确定银禧商业出资折合为 100 万港元，价格公允，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时间、金额与实际出资时间、金额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银禧商业以银禧塑胶设立前垫付的厂房建造费出资，应视为现金出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于银禧商业作价 100 万港元出资的厂房建造费只是用于对租赁场所进行改造，并未以厂房实物出资，故不涉及办理厂房过户手续。

1997 年 8 月 6 日，东莞市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1997】796 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银禧塑胶设立，东莞市外经委批准银禧商业出资方式为厂房宿舍作价 100 万港元，但实际出资方式为上述的厂房建造费，属于出资方式的变更，但是本公司已就变更出资方式向主管部门东莞市外经局报送了有关请示，并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东莞市外经局出具的同意变更出资方式的《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方式的批复》；本次厂房建造费出资已经当时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东会验字（97）第 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和中和正信出具的《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意见》复核确认，银禧商业以厂房建造费 100 万港元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 （2）股东银华实业以设备出资 95.99 万港元的具体情况

1997 年 8 月 1 日，银华实业与（香港）博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力”）签订金额为 99.83 万港元的两套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香港博力为东莞市三优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优”）的经销商，1997 年 8 月 5 日，香港博力与东莞三优签订金额为 96 万港元的同样设备采购合同，并委托东莞三优制造上述两套生产线并送货至银禧塑胶；1997 年 9 月 6 日，银华实业书面通知银禧塑胶验收上述设备，并说明该总价值 95.99 万港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其出资；1997 年 9 月 8 日，银禧塑胶收到并验收了上述机器设备。香港博力出具收据，确认共收到银华实业支付的 99.83 万港元设备款，东莞三优出具《证明》，确认亦已经与香港博力结清该 96 万港元的设备款项。

本次出资经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会验字（97）第 3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机器设备清单如下：

| 出资时间           | 类别   | 名称及规格                                                                                                       | 出资金额      | 《验资报告》    |                 |
|----------------|------|-------------------------------------------------------------------------------------------------------------|-----------|-----------|-----------------|
|                |      |                                                                                                             |           | 验资金额      | 验资时间            |
| 1997 年 9 月 8 日 | 机器设备 | 1 台单轴挤出机、1 台双轴挤出机、1 台混合机 \$ 750、1 台混合机 \$ 850、2 台切粒机、2 台温度控制电箱、8 台吹风机、4 台冷却料斗、2 台储料斗、2 台空气压缩机、1 台粉碎机、2 台座地磅 | 95.99 万港元 | 95.99 万港元 | 1997 年 9 月 10 日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鉴定，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 CCICGDDGPT092629 的《价值鉴定证书》，确认其价值为 99.39 万港元。本次银华实业出资以其与香港博力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价 99.83 万港元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经股东协商最终确定银华实业设备作价 95.99 万港元出资，出资足额。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时间、金额与实际出资时间、金额一致。

## （3）股东银华实业以进料加工原材料出资 84.01 万港元的具体情况

1997 年 9 月 24 日，银华实业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签订价值 144.65 万港元 PVC 粉的采购合同，1997 年 11 月 11 日至 1998 年 2 月 9 日，银华实业将该部分原材料以进料加工方式分次交付银禧塑胶验收入库，货款由银华实业以支票支付完毕，该部

分原材料海关报关单显示金额为144.65万港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编号     | 报关时间        | 报关单号           | 数量<br>(吨) | 金额<br>(港元) |
|----|-------------------|----------|-------------|----------------|-----------|------------|
| 1  | 伊藤忠<br>商事株<br>式会社 | (97)1139 | 1997年11月11日 | 521057158067-6 | 97.305    | 486,525    |
| 2  |                   |          | 1997年12月29日 | 521057187222-0 | 96        | 480,000    |
| 3  |                   |          | 1998年02月09日 | 521058016702-3 | 96        | 480,000    |
| 合计 | -                 | -        | -           | -              | 289.305   | 1,446,525  |

后经股东协商同意银华实业用其中100万港元原材料作价出资（其中价值84.01万港元原材料用于本次出资，剩余15.99万港元原材料用于1998年银华实业认缴的增资），超出部分的44.65万港元作为应付股东货款。本次出资经东莞市虎门会计师事务所“虎会验字（98）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的原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 出资时间        | 类别  | 名称   | 数量<br>(千克) | 价值           | 《验资报告》                 |                |
|-------------|-----|------|------------|--------------|------------------------|----------------|
|             |     |      |            |              | 验资金额                   | 验资时间           |
| 1997年11月11日 | 原材料 | PVC粉 | 97,305     | 84.01<br>万港元 | 原材料出<br>资 84.01<br>万港元 | 1998年<br>6月30日 |
| 1997年12月29日 | 原材料 | PVC粉 | 96,000     |              |                        |                |
| 1998年2月9日   | 原材料 | PVC粉 | 6,695      |              |                        |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对该原材料进行鉴定，并于2009年9月3日出具证书号码为CCICGDDGPT092629的《价值鉴定证书》，确认其价值为145.55万港元。本次出资以海关进口货物申报单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出资足额，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时间、金额与实际出资时间、金额一致。

## 2. 银禧塑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997年8月6日，东莞市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1997]796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银禧塑胶设立。

1997年8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银禧塑胶颁发了“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年8月8日，银禧塑胶取得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银禧塑胶设立时，其股东的出资已经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会验字（97）第364号”、“东会验字（97）第456号”《验

资报告》和东莞市虎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虎会验字（98）第 0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银禧塑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银华实业 | 180.00   | 64.29%  |
| 银禧商业 | 100.00   | 35.71%  |
| 合计   | 280.00   | 100.00% |

银禧塑胶设立时的出资尚未缴足之前，东莞市外经委批准了银禧塑胶的第一次增资；在银禧塑胶第一次增资尚未缴足之前，东莞市外经委批准了银禧塑胶第二次增资。由于银禧塑胶股东之部分出资（机器设备、原材料）以批次进行出资，实物无法分割，故股东协商同意验资机构对银禧塑胶设立时未交足部分和第一次增资部分出资合并验资（虎会验资字（98）第 046 号《验资报告》），以及对第一次增资尚未缴足部分与第二次增资时部分出资进行合并验资（莞众验字（2000）第 729 号《验资报告》）。

## （二）199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5 月 25 日，银禧商业和银华实业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约定银禧塑胶增资 200 万港元，包括设备价款 180 万港元，流动资金 20 万港元，全部由银华实业认缴，增资额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半年内缴足，银禧塑胶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 万港元。

### 1. 银禧塑胶 1998 年第一次增资时股东之出资情况

| 出资时间        | 出资股东 | 主管机关原审批文件中批复的出资方式及金额     | 实际出资方式及金额                                   |
|-------------|------|--------------------------|---------------------------------------------|
|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 银华实业 | 设备价款 180 万港元，流动资金 20 万港元 | 国内采购设备出资 165.14 万港元，原材料（进料加工方式）出资 34.86 万港元 |

#### （1）股东银华实业本次以进料加工原材料出资 34.86 万港元的具体情况

本次银华实业原材料出资共计 34.86 万港元，其中 15.99 万港元原材料为其 1997 年原材料出资 100 万港元中剩余部分（已经东莞市虎门会计师事务所“虎会验字（98）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情况详见“（一）银禧塑胶的设立”之“1. 1997 年银禧塑胶设立时股东之出资情况”之“（3）股东银华实业以

进料加工原材料出资 84.01 万港元的具体情况”), 另外 18.87 万港元原材料为其 2000 年 9 月 2 日至 29 日采购原材料 PVC 粉 500.25 万港元中的一部分, 银华实业将剩余 481.38 万港元原材料用于 2000 年增资(具体情况详见“(三) 200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之“1. 银禧塑胶 2000 年第二次增资时股东之出资情况”之“(2) 股东银华实业以进料加工原材料出资 481.38 万港元的具体情况”), 本次出资由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莞众验字(2000) 第 7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内容:

| 出资时间                                | 类别  | 名称及规格 | 价值<br>(港元) | 验资报告         |                  |
|-------------------------------------|-----|-------|------------|--------------|------------------|
|                                     |     |       |            | 验资金额         | 验资时间             |
| 1997 年 11 月 11 日-<br>1998 年 2 月 9 日 | 原材料 | PVC 粉 | 15.99 万    | 34.86<br>万港元 | 1998 年 6 月 30 日  |
| 2000 年 9 月                          | 原材料 | PVC 粉 | 18.87 万    |              | 2000 年 10 月 25 日 |

本次银华实业用于出资的进料加工原材料以海关进口货物申报单价格为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 出资足额, 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时间、金额与实际出资时间、金额一致。

## (2) 股东银华实业以设备出资 165.14 万港元情况

1999 年 5 月 5 日, 银华实业与香港博力签订金额为 165.14 万港元的三套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 1999 年 5 月 8 日, 香港博力与东莞三优签订了金额为 165 万港元同样标的设备采购合同, 委托东莞三优制造并按期送货至银禧塑胶; 1999 年 6 月 7 日, 银华实业书面通知银禧塑胶验收上述设备, 并说明该总价值 165.14 万港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其出资; 1999 年 6 月 7 日, 银禧塑胶验收了银华实业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银华实业以支票向香港博力支付完毕该设备款项, 东莞三优出具《证明》, 确认亦已经与香港博力结清该 165 万港元的设备款项。

本次出资经东莞市虎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莞众验字(99) 第 6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清单如下:

| 出资时间              | 类别   | 名称及规格                                                           | 出资金额          | 《验资报告》        |                    |
|-------------------|------|-----------------------------------------------------------------|---------------|---------------|--------------------|
|                   |      |                                                                 |               | 验资金额          | 验资时间               |
| 1999 年<br>6 月 7 日 | 机器设备 | 2 台双轴挤出机、9 台吹风机、6 台冷却漏斗、3 台混合机、3 台储料斗、1 台双轴挤出机、3 台切粒机、3 台温度控制电箱 | 165.14<br>万港元 | 165.14<br>万港元 | 1999 年 6<br>月 23 日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鉴定，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 CCICGDDGPT092629 的《价值鉴定证书》，确认其价值为 172.17 万港元。本次银华实业出资以其与香港博力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价 165.14 万港元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出资足额，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时间、金额与实际出资时间、金额一致。

## 2.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禧塑胶的股本结构

1998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1998]717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的批复》同意银禧塑胶本次增资。

1998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银禧塑胶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6 月 11 日，银禧塑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所涉及的银华实业之出资已经东莞市虎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虎会验字（98）第 046 号”和“莞众验字（99）第 657 号”《验资报告》和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莞众验字（2000）第 7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禧塑胶的股本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银华实业 | 380.00   | 79.17%  |
| 银禧商业 | 100.00   | 20.83%  |
| 合计   | 480.00   | 100.00% |

## 3. 《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主要内容

1998 年 11 月 19 日，银禧商业和银华实业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具体条款如下：

（1）合资企业《补充合同之一》所增加年产 PVC 胶粒 5000 吨，产品内销 30%，外销 70%，现变更为 100%外销。

（2）合资企业其他事项按原批准合同条款执行。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 （三）200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 2 日，银禧塑胶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资 1,900 万港元，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380 万港元，其中银禧商业以厂房、宿舍作价 600 万港元出资，银华实业以设备资金 800 万港元及流动资金 500 万港元出资。增资款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同日，银禧塑胶之股东银禧商业和银华实业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和《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修改章程之三》。

### 1. 银禧塑胶 2000 年第二次增资时股东之出资情况

| 出资时间        | 出资股东 | 主管机关原审批文件中批复的出资方式及金额         | 实际出资方式及金额                                                    |
|-------------|------|------------------------------|--------------------------------------------------------------|
| 2000 年第二次增资 | 银禧商业 | 厂房宿舍作价 600 万港元               | 现金 600 万港元出资                                                 |
|             | 银华实业 | 设备资金 800 万港元<br>流动资金 500 万港元 | 国内采购设备出资 317.25 万港元，原材料（进料加工方式）出资 481.38 万港元，现金 501.37 万港元出资 |

#### (1) 银华实业本次以设备出资 317.25 万港元的具体情况

2000 年 3 月 28 日，银华实业与香港博力签订金额为 318.18 万港元的四套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2000 年 3 月 30 日香港博力与东莞三优签订金额为 317.50 万港元标的内容相同的采购合同，并委托东莞三优送货至银禧塑胶；2000 年 5 月 8 日，银华实业书面通知银禧塑胶验收上述设备，以该价值 318.18 万港元机器设备作价 317.25 万港元作为出资款。2000 年 5 月 10 日，银禧塑胶验收了该批机器设备。银华实业以支票向香港博力支付完毕该设备款项，东莞三优出具《证明》，确认亦已经与香港博力结清该 317.50 万港元的设备款项。

本次出资经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莞众验字（2000）第 729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备清单如下：

| 出资时间            | 类别   | 名称及规格                                                                | 出资金额       | 《验资报告》     |                  |
|-----------------|------|----------------------------------------------------------------------|------------|------------|------------------|
|                 |      |                                                                      |            | 验资金额       | 验资时间             |
| 2000 年 5 月 10 日 | 机器设备 | 4 台长阵双轴挤出机、4 台双速混合机、4 台变频切粒机、4 台多阶温度控制电箱、16 台鼓风机、12 台不锈钢风斗、4 台不锈钢储料斗 | 317.25 万港元 | 317.25 万港元 | 2000 年 10 月 25 日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鉴定，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 CCICGDDGPT092629 的《价值鉴定证书》，确认其价值为

320.00 万港元。本次银华实业出资以其与香港博力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价 318.18 万港元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出资足额，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时间、金额与实际出资时间、金额一致。

## （2）股东银华实业以进料加工原材料出资 481.38 万港元的具体情况

2000 年 4 月 17 日至 2000 年 8 月 28 日，银华实业分别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三菱香港有限公司、丸红香港有限公司及 Kurt, kiet Brothers Co., Ltd 签订合计价值 500.25 万港元 PVC 粉的采购合同，2000 年 9 月 2 日至 29 日，银华实业将该原材料以进料加工方式分次交付银禧塑胶验收入库，货款由银华实业以开信用证和支票支付完毕。该部分原材料海关报关单显示金额为 500.25 万港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编号          | 报关时间            | 报关单号        | 数量<br>(吨) | 金额<br>(港元) |
|----|------------------------------------|---------------|-----------------|-------------|-----------|------------|
| 1  | 丸红香港<br>有限公司                       | CA5395        | 2000 年 9 月 2 日  | 050184153-9 | 104       | 520,000    |
| 2  |                                    |               | 2000 年 9 月 2 日  | 050184142-9 | 78        | 390,000    |
| 3  |                                    |               | 2000 年 9 月 11 日 | 050190530-9 | 78        | 390,000    |
| 4  | 伊藤忠商事<br>株式会社                      | KWC-000404SA  | 2000 年 9 月 11 日 | 050190539-9 | 17        | 85,000     |
| 5  | Kurt, kiet<br>Brothers<br>Co., Ltd | KKB/SW/289/00 | 2000 年 9 月 23 日 | 050200772-9 | 247.5     | 1,237,500  |
| 6  | 三菱香港<br>有限公司                       | KS0007        | 2000 年 9 月 23 日 | 050200808-9 | 216       | 1,080,000  |
| 7  | 丸红香港<br>有限公司                       | CA5454        | 2000 年 9 月 29 日 | 050206154-9 | 78        | 390,000    |
|    |                                    |               | 2000 年 9 月 29 日 | 050206156-9 | 182       | 910,000    |
| 合计 | -                                  | -             | -               | -           | 1,000.5   | 5,002,500  |

银华实业已将上述原材料中价值 18.87 万港元原材料用于银禧塑胶 1998 年第一次增资时认缴的部分出资，剩余价值 481.38 万港元原材料用于本次出资。本次出资由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莞众验字（2000）第 7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用于出资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 出资时间       | 类别  | 名称及<br>规格 | 数量<br>(千克) | 价值            | 验资报告          |                     |
|------------|-----|-----------|------------|---------------|---------------|---------------------|
|            |     |           |            |               | 验资金额          | 验资时间                |
| 2000 年 9 月 | 原材料 | PVC 粉     | 1,000,500  | 481.38<br>万港元 | 481.38<br>万港元 | 2000 年<br>10 月 25 日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对该原材料进行鉴定，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 CCICGDDGPT092629 的《价值鉴定证书》，确认其价值为 542.48

万港元。本次出资以海关进口货物申报单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出资足额，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时间、金额与实际出资时间、金额一致。

### (3) 银禧商业本次以现金 600 万港元出资的具体情况

银禧商业共分六次以现金方式交付公司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6,420,000.00 元，折合 600 万港元。本次出资经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莞众验字（2000）第 729 号”《验资报告》和中和正信的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验证。现金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 出资时间             | 金额（人民币）      | 验资报告    |                  |
|------------------|--------------|---------|------------------|
|                  |              | 验资金额    | 验资时间             |
| 2000 年 2 月 29 日  | 700,000.00   | 600 万港元 | 2000 年 10 月 25 日 |
| 2000 年 4 月 25 日  | 1,060,000.00 |         |                  |
| 2000 年 5 月 30 日  | 770,000.00   |         |                  |
| 2000 年 6 月 23 日  | 1,910,000.00 |         |                  |
| 2000 年 8 月 24 日  | 820,000.00   |         |                  |
| 2000 年 10 月 11 日 | 1,160,000.00 |         |                  |
| 合计               | 6,420,000.00 |         |                  |

## 2.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禧塑胶的股本结构

2000 年 3 月 23 日，东莞市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0]0340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0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银禧塑胶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4 月 10 日，银禧塑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所涉及各股东之出资已经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莞众验字（2000）第 729 号”和“莞众验字（2002）第 9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禧塑胶的股本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银华实业 | 1,680.00 | 70.60%  |
| 银禧商业 | 700.00   | 29.40%  |
| 合计   | 2,380.00 | 100.00% |

## 3. 《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主要内容

2001 年 4 月 28 日，银禧商业和银华实业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具体条款如下：

（1）合资企业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生产工程塑料（原料为新料）年产量 1.2 万吨。原产 PVC 胶粒（原料为新料）3 万吨减至 2.5 万吨、PP 防火胶粒（原料为新料）1 万吨减至 3 千吨。变更后原产品及新增产品均为 30%内销，70%外销。

（2）将原《补充合同之三》申请的 800 万港元进口设备变更为国内购买设备。

（3）甲方法定代表由莫矩炎先生变更为谭颂斌先生。

（4）合资企业重组 4 人董事会。

（5）合资企业其他事项，仍按原批准合同条款执行。

（6）本补充合同自投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200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6 日，银禧塑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银禧商业将其持有的银禧塑胶 28.40%股权（计 676.2 万港元）作价 1,263.73 万港元转让给银禧集团，将其持有的银禧塑胶 1%的股权（计 23.80 万港元）作价 44.48 万港元转让给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银禧商业、银禧集团、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修改章程之五》。

2003 年 9 月 4 日，东莞市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811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和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同意银禧塑胶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银禧塑胶颁发了变更后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23 日，银禧塑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经德正验字(2003)第 51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禧塑胶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银禧集团          | 2,356.20 | 99.00%  |
| 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3.80    | 1.00%   |
| 合计            | 2,380.00 | 100.00% |

#### （五）200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2 日，银禧塑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禧塑胶 1%股权（计 23.80 万港元）作价 55.00 万港元转让给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4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和银禧集团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和《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并于 2004 年 9 月 9 日获得东莞市外经局“东外经贸资[2004]2297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和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之批准。

2004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银禧塑胶颁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9 月 17 日，银禧塑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经德正验字(2004)第 51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禧塑胶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银禧集团       | 2,356.20 | 99.00%  |
| 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 | 23.80    | 1.00%   |
| 合计         | 2,380.00 | 100.00% |

#### （六）200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0 日，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银禧集团以及信邦投资三方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银禧集团将其持有的银禧塑胶 14%股权（计 333.20 万港元）作价 920.00 万港元转让给信邦投资，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禧塑胶 1%股权（计 23.80 万港元）作价 65.78

万港元转让给信邦投资。

2005 年 12 月 23 日，银禧塑胶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银禧集团及信邦投资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和《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获得东莞市外经局“东外经贸资[2006]556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和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之批准。

2006 年 3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银禧塑胶颁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 14 日，银禧塑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由信邦投资代扣代缴控股股东银禧集团所得税 56.4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德正验字(2007)第 51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禧塑胶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银禧集团 | 2,023.00 | 85.00%  |
| 信邦投资 | 357.00   | 15.00%  |
| 合计   | 2,380.00 | 100.00% |

#### （七）2006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粤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 06000676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银禧塑胶名称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0 日，银禧塑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银禧塑胶增加注册资本 2,620 万港元，其中信邦投资认缴 393 万港元，银禧集团认缴 2,227 万港元，双方均以从银禧塑胶所分得的 2000~2005 年度税后利润（等值的人民币）出资，增资后银禧塑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港元。本次增资额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缴足（头三个月出资不少于 15%）。

2006 年 8 月 10 日，信邦投资和银禧集团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之八》，并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东莞市外经局“东外经贸资[2006]3089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和补充章程之八的批复》之批准。

2006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银禧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5 日，银禧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之变更登记。2007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德正验字[2007]第 51029 号”《验资报告》。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完成后，银禧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元） | 持股比例    |
|------|----------|---------|
| 银禧集团 | 4,250.00 | 85.00%  |
| 信邦投资 | 750.00   | 15.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八）2007 年 6 月调整注册资本计价币种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4 日，银禧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投资的计价币种，按照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兑 1.00467 元人民币折算，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调整折算为 5,023.35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信邦投资将其持有的银禧有限 10%股权（计 502.34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 1,03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科投。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后，银禧有限原账面人民币实收资本与变更后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差额 511,791.5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2 月 6 日，信邦投资与东莞科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信邦投资、银禧集团及东莞科投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九》和《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九》。

2007 年 6 月 5 日，东莞市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7]1259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九和补充章程之九的批复》同意银禧有限本次调整注册资本计价币种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银禧塑胶颁发了变更后“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6月22日，银禧有限取得了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调整注册资本经德正验字(2007)第51029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07)第5103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权转让经德正验字(2008)第51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及股权转让后，银禧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银禧集团 | 4,269.85 | 85.00%  |
| 东莞科投 | 502.34   | 10.00%  |
| 信邦投资 | 251.17   | 5.00%   |
| 合计   | 5,023.35 | 100.00% |

#### （九）2008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了优化银禧有限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独立运作，2008年2月12日，银禧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银禧集团将其持有的银禧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广能商贸，10%的股权转让给联景投资；同日，银禧集团分别与广能商贸、联景投资签署了《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银禧有限经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值。2008年2月3日，中和正信出具2008第7-015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3,002,279.31元。依据该审计值银禧集团转让给广能商贸15%的股权作价13,950,342元；转让给联景投资10%的股权作价9,300,228元。广能商贸受让银禧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联景投资受让银禧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08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

2008年2月12日，信邦投资、银禧集团、东莞科投、联景投资和广能商贸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并于2008年2月26日获得东莞市外经局“东外经贸资[2008]419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和补充章程之十的批复》之批准。

2008年2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银禧有限颁发了变更后“商外资粤

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2 月 27 日，银禧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经德正验字(2008)第 51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禧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银禧集团 | 3,014.01 | 60.00%  |
| 广能商贸 | 753.50   | 15.00%  |
| 东莞科投 | 502.34   | 10.00%  |
| 联景投资 | 502.34   | 10.00%  |
| 信邦投资 | 251.17   | 5.00%   |
| 合计   | 5,023.35 | 100.00% |

根据 2008 年 5 月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东地税汇证字【2008】NO: 19330008000064 号、19330008000065 号”《所得税免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银禧集团免征所得税。

#### （十）对出资瑕疵的说明

##### 1. 出资方式变更和延迟出资的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本公司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相关投资方存在部分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出资时间         | 出资股东 | 主管机关原审批文件中批复的出资方式及金额         | 实际出资方式及金额                                                        |
|--------------|------|------------------------------|------------------------------------------------------------------|
| 1997 年银禧塑胶设立 | 银禧商业 | 厂房宿舍作价 100 万港元               | 厂房建造费作价 100 万港元出资                                                |
|              | 银华实业 | 设备价款 100 万港元<br>流动资金 80 万港元  | 国内采购设备出资 95.99 万港元，原材料（进料加工方式）出资 84.01 万港元                       |
|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 银华实业 | 设备价款 180 万港元，<br>流动资金 20 万港元 | 国内采购设备出资 165.14 万港元，原材料（进料加工方式）出资 34.86 万港元                      |
| 2000 年第二次增资  | 银禧商业 | 厂房宿舍作价 600 万港元               | 现金 600 万港元出资                                                     |
|              | 银华实业 | 设备资金 800 万港元<br>流动资金 500 万港元 | 国内采购设备出资 317.25 万港元，原材料（进料加工方式）出资 481.38 万港元，<br>现金 501.37 万港元出资 |

此外，在本公司前身 1998 年及 2000 年两次增资过程中，相关投资方存在出

资迟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出资时间        | 主管机关审批文件中批复的出资时间 | 延迟出资金额         | 实际出资时间                           | 验资时间             |
|-------------|------------------|----------------|----------------------------------|------------------|
|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 1998 年 12 月 11 日 | 165.14 万港元机器设备 | 1999 年 6 月 7 日                   | 1999 年 6 月 23 日  |
|             |                  | 18.87 万港元原材料   | 2000 年 9 月 30 日                  | 2000 年 10 月 25 日 |
| 2000 年第二次增资 | 2002 年 4 月 10 日  | 501.37 万港元现金   | 2001 年 12 月 6 日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 | 2002 年 11 月 04 日 |

上述相关投资方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即部分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系相关方对有关出资的程序和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仅从为公司前身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的角度考虑所致。本公司前身延迟出资时的合资股东已经确认上述延迟出资情形对公司及股东无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已就变更出资方式向主管部门东莞市外经局报送了有关请示，并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东莞市外经局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前身从成立到补充合同之七和补充章程之七原批复的 2,380 万港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修正为中外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

## 2. 中和正信对公司出资的复核情况

鉴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历次验资的情况和历次出资的实际情况，中和正信本着谨慎的原则对本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意见》。

在本次出资复核中，中和正信通过查阅本公司历史财务会计凭证、与公司高管人员访谈、走访历史验资机构、走访有关主管部门等方式对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史出资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并获取了如下资料：

（1）2009 年 8 月 24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银禧有限从成立到补充合同之七和补充章程之七原批复的 2,380 万港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修正为中外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

（2）200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方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根据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

司 2001 年 11 月 30 日领取的《外汇登记证》的记录显示：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2008 年 2 月 29 日，外方投资者-香港银禧集团（前身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30,140,100 元；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系统显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方股东（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 元，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 元。

（3）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 CCIC GDDGPT092629 号《价值鉴定证书》，对公司外方股东用于出资的境内购买的固定资产和进料加工材料等实物资产进行了价值鉴定，鉴定结果为：设备财产共 5 项，其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HKD5,915,600，大写：港元：伍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正；原材料财产共 12 项，其价值基准日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HKD6,880,334，其中申报数量 1,289.805 吨，实际用于出资数量 1,200.5 吨，出资材料折合基准日公平市场价值 HKD6,431,041，大写：港币：陆佰肆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壹元正。投资各方确认的用于出资实物资产价值不低于其公平市场价值。

（4）根据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中“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外汇局填写）”栏内容显示，截至 2002 年 12 月 16 日，外方累计注册资本金到位 HKD16,800,000.00（其中：货币外汇 HKD5,013,724.31、实物资产 HKD5,783,775.69 和其他出资 HKD6,002,500.00），占注册资本比例 70.59%。

（5）截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 2000-200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331,208.00 元采用约定汇率 0.96684 折合 HKD26,200,000.00 元转增资本过程均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的确认和批准。

（6）公司历次出资均由具有验资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实收资本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7）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银禧有限账面不存在股东欠款事项。

（8）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银禧有限账面不存在大额异常债

权情况。

(9)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银禧有限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91,666,942.89 元，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联信评报字(2008)第 A0341 号评估报告，评估后净资产为 116,444,749.00 元，评估后净资产不低于审计后净资产。

基于上述资料，中和正信认为：“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银禧公司历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3.35 万元已经足额到位。”

### 3. 中介机构的意见

就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在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的上述部分变更出资方式及迟延出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鉴于：(1) 如上所述，发行人前部分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已经主管机关东莞市外经局认可；(2) 发行人海关主管出具证实发行人自前身自设立以来遵守海关法律法规，无任何拖欠关税、增值稅款，无被处罚情形发生；(3) 发行人前身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等部门的联合年检，合法有效存续；(4) 发行人前身出资迟延情形已经当时合资股东确认无异议，且最后一次出资迟延行为终结至今已超过六年，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违法行为自终了之日起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相关规定，发行人不会因出资迟延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 根据发行人前身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及中和正信出具的《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意见》，复核证明发行人前身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历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3.35 万元已经足额到位；(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部分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迟延行为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未致使其债权人遭受损失。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未致使其债权人遭受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因而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合理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就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发行人保荐人认为：“鉴于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银禧科技设立以来出资方式变更事宜。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

具的验资报告及中和正信出具的《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意见》，发行人前身之历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3.35 万元均已足额到位。同时银禧科技设立以来虽有延期出资问题，但成立至今已通过了历年工商联合年检，合法存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自终了之日起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银禧科技最近一次延迟出资行为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并未受到主管工商机关的任何处罚，因此本保荐人认为：银禧科技设立以来出资方式的变更和延迟出资问题引致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其合法存续亦不会受到影响，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性质、鉴定资格及鉴定程序**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控制的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经 2008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有关经营范围为：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鉴定、测试，代理报检，仪器设备的计量标准，从事本行业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公证鉴定及咨询，商品及其运载工具的消毒除害；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商品须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

2007 年 7 月 20 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国质检验许字【002】号”《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许可业务范围为“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鉴定；认证及认证培训业务；接受委托的商品检验、鉴定、测试；代理报检；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从事本行业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公证鉴定及咨询；商品及其运载工具的消毒除害。”

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出具的“CCICGDDGPT092629 号”《价值鉴定证书》所记载的鉴定过程，其对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进行了价值鉴定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9 年 8 月 23 日开始进行价值鉴定前期工作，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对企业的被评定设备财产和申报物料进行了现场清查勘查、资料审核和市场调查，并对申报财产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鉴定，最终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正式价值鉴定证书。

#### **1. 鉴定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了解鉴定目的和范围及被评定资产特点、选定价值基准日、拟定鉴定工作方案；指导申请人及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清查及填报价值鉴定明细表，收集价值鉴定所需资料。

## **2. 现场勘查阶段**

根据价值鉴定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被评定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资料审核。具体步骤如下：

（1）对企业填报的价值鉴定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供单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求申请人做必要的补充和说明；

（2）根据设备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对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

（3）对主要设备资产进行现场鉴定；

（4）根据被评定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5）对评估资产进行资料审核、市场调查、取得计价依据及价格资料；

（6）对被评定资产进行鉴定，计算其鉴定价值。

## **3. 鉴定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鉴定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根据市场情况汇总分析情况，对价值鉴定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4. 评估报告阶段**

在对价值鉴定结果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撰写各类资产的评定说明以及价值鉴定证书；完成鉴定证书的审核，出具正式的价值鉴定证书。

# **三、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4月28日，银禧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银禧有限全体股东即银禧集团、广能商贸、东莞科投、联景投资和信邦投资作为发起人，以2008年4月18日中和正信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7-081号《审计报告》确定的银禧有限截至2008年2月29日的净资产值91,666,942.89元为基准，按照1.222226:1的比例折成7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普通股，将银禧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禧有限全体股东于同日就上述事宜签订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8年6月11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6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银禧有限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08年7月11日，中和正信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7-010号《验资报告》，审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75,000,000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股数(股)      | 比例      |
|----|------|------------|---------|
| 1  | 银禧集团 | 45,000,000 | 60.00%  |
| 2  | 广能商贸 | 11,250,000 | 15.00%  |
| 3  | 东莞科投 | 7,500,000  | 10.00%  |
| 4  | 联景投资 | 7,500,000  | 10.00%  |
| 5  | 信邦投资 | 3,750,000  | 5.00%   |
|    | 合计   | 75,000,000 | 100.00% |

2008年6月13日，商务部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11号”《批准证书》。2008年7月11日，银禧有限召开创立大会。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登记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586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银禧集团应就银禧有限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股改基准日）期间所形成的所形成的股本1,196,452.00元缴纳企业所得税119,645.20元。银禧集团已于2010年4月8日缴纳上述税款。

####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转让

由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银禧集团设立在香港，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2010年10月15日，银禧科技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

案》，同意银禧集团将其持有公司35%股份作价8,824,702.90元转让给瑞晨投资。同日，银禧集团与瑞晨投资签署《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3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66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10年11月8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1月10日，银禧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1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核准瑞晨投资将扣除其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8,570,967.75元等值港币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银禧集团（核准件编号为：FH4419002010000061），同日，瑞晨投资支付上述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前，银禧集团持有公司60%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晨投资持有公司35%股份，银禧集团持有公司25%股份，发行人仍为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股份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比例      |
|----|------|------------|---------|
| 1  | 瑞晨投资 | 26,250,000 | 35.00%  |
| 2  | 银禧集团 | 18,750,000 | 25.00%  |
| 3  | 广能商贸 | 11,250,000 | 15.00%  |
| 4  | 广汇科投 | 7,500,000  | 10.00%  |
| 5  | 联景投资 | 7,500,000  | 10.00%  |
| 6  | 信邦投资 | 3,750,000  | 5.00%   |
|    | 合计   | 75,00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银禧集团应缴所得税253,735.15元，2010年11月17日由瑞晨投资代扣代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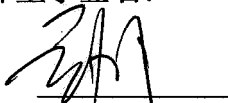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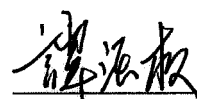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其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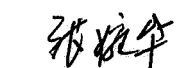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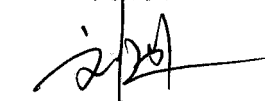
  
(谭颂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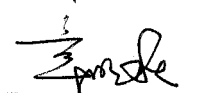
  
(周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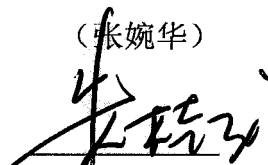
  
(谭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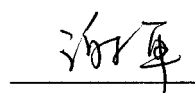
  
(袁德宗)

  
(张婉华)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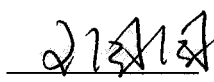
  
(章明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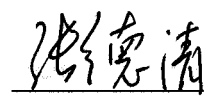
  
(朱桂龙)

  
(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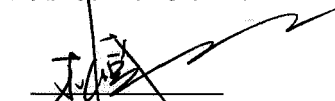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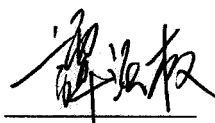
  
(叶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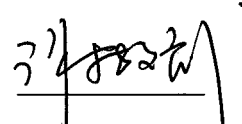
  
(王圆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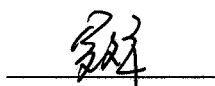
  
(张德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登灿)

  
(谭沃权)

  
(谢吉斌)

  
(罗文平)

